

# 本字的标准:评刘又辛先生的“制字之本意”说

朱承平

(暨南大学 文学院,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假借研究中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本字标准:本形本义标准以本义之字为本字,古通用标准以常见通用之字为本字。本字标准与假借考释的目的密切相关,前者以疏理文字形义关系为己任,后者注重古书的字词训诂。本形本义标准的提出,冲破了传统训诂学的束缚,确立了假借研究在现代科学中的应有地位,是假借研究的一大进步。

**关键词:**假借研究;本字标准;本形本义之字;古通用字

**中图分类号:**H12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09)06-0150-05

近些年的假借研究,多注意假借字,对本字却不甚关心。有些人甚至错误地认为本字是从属于假借字的。对于要取什么字做本字,什么字才有资格做本字,都未曾考虑。这种看法显然不合假借研究的实际。因为在一个特定的语言环境中,不是所有的形义不合之字都会被人看做是应当破释的假借字,也不是所有的形义相合之字都会被人认为有资格是能够充当本字的。一个字是不是假借字,能不能取某字做它的本字,往往与考释者所认可的本字标准有密切关系。只有明确了本字标准,才能确定假借破释的对象,了解本字考释的目的。

关于本字标准,历史上曾有两种不同看法。一种认为只有严格意义上的形义相合的字才有资格做本字;另一种认为在本形本义之字以外,形义不合的字也可以用做本字。这两种本字标准有哪些不同?它们在本字选择和假借字判定方面会产生什么影响?各具何等价值和意义?现在都不是很清楚。致使在实际考释中,也有人将这两种标准混用不分。

1988年,刘又辛先生明确提出本字要反映“制字之本意”的说法,他说“本字就是符合制字之本意的字”<sup>[1]44</sup>,倡导使用本形本义之字。20年来,有人赞成,有人反对,支持商榷质疑之辞不断。更有人站在古通用字的立场上,批评刘又辛先生的本字说,称:“刘先生关于本字的解释,除了‘制字之本

意’一语是引用王念孙,其实并没有任何训诂学根据。”<sup>[2]7</sup>。这些都表明在本字标准的问题上,历史的分歧依然存在,学界对“本形本义”及“制字之本意”的本字标准还存在着疑问。因此,有必要从两种不同本字标准形成的历史过程中,揭示它们在假借研究中的不同功用,消除本字问题上的种种争议,取得对本字标准的一致认识。

## 一、本形本义的标准

“本形本义”的说法,是清代学者段玉裁提出来的。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十五篇上“令长是也”注:“许书每字依形说其本义,其说解中必自用其本形本义之字。”<sup>[3]757</sup>同篇“居德则忌”注:“十四篇皆释造字之本旨,其说解必用本义之字,而不用假借。”<sup>[3]754</sup>分别以“本形本义之字”或“本义之字”命名本字。同书十三篇“鼃”字注:“盖假借之学,明其为借字非真字,而真字存;不明其为借字,直指为真字,而真字、借字之义皆废矣。”<sup>[3]680</sup>十五篇上“令长是也”注:“假借之后,遂有正字。”<sup>[3]757</sup>段氏认为,凡形、义相合的字,符合先民造字的初衷,是词义书写时本来就该使用的“真字”或“正字”,应该用这类字来诠释典籍中的假借字。按照段玉裁的说法,“本字”,就是“本形本义之字”或“本义之字”的简称。

汉语词义是在不断地衍生发展,汉字字形却相对稳定,不是每一个词义都能找到一个本义之字与

\* 收稿日期:2009-04-07

作者简介:朱承平(1952-),男,湖南双峰人,暨南大学文学院,教授,主要研究历史语言学。

基金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异文类语料的鉴别与应用”(03104H1-01),项目负责人:朱承平。

之相匹配。在应用本形本义标准时,也会发生一些变化。为了贴合假借字所处的上下文语境,有些本字就要用它的引申义来代替本义。这样的引申义,有的是近引申义。如《荀子·不苟》:“通则骄而偏。”刘师培说,“偏”当作“褊”<sup>[4]28</sup>。“褊”的本义为衣服狭小,引申为褊浅,这里表局量褊浅之义。有的是远引申义。如《礼记·孔子闲居》:“以横于天下。”朱骏声说,“横”,假借为“廣”<sup>[5]905</sup>。“廣”的本义是四周没有墙壁的大屋,引申为大、远,再引申为扩大、充满,其中“廣”以“充满”义破“横”的假借。

无论是近引申,还是远引申,它们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形义相合。但在有限的汉字中,要自始至终地贯彻本形本义标准,也难以做到。所以,本字之中要包括引申义的事实,就连提出本形本义标准的段玉裁也不得不承认。他在依据《说文》考释的假借字时,有些本字用的就是它的引申义。如《说文·衣部》:“褻,汉令:解衣而耕谓之褻。”段玉裁注:“引伸之为除去。”“凡云‘攘地’、‘攘夷狄’,皆‘褻’之假借字也。”<sup>[3]394</sup>在汉语词义关系中,引申义与字本义的关系密切。取引申义代字之本义,易于被人们理解接受,也符合汉字应用的实际情况。

但持本形本义标准的人对本字采用引申义方面,还抱有保留态度。如果发现一个义项另有严格意义上的本形本义之字,就会认为这个本形本义之字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本字,而原先那个用引申义的字就没有资格再做本字了。这方面的典型释例,就是他们常用本形本义之字来纠正前人用引申义做本字的字,即使这个本字已经流行了几千年,是世人同意和认可了的。如《汉书·文帝纪》:“今吾闻祠官祝厘,皆归福于朕躬。”唐颜师古注:“厘,本字作‘禧’,假借用耳。”《说文》释“禧”为“礼吉”。“礼吉”义引申为皇家之福,在古书中已经通用。但由于用“禧”表“福”,是引申义,故段玉裁说,“厘”的本字,不当作“禧”,当作“釐”。他的依据是,在字形上,“釐”字从里,里者,家居也。故许释为‘家福’,与‘禧’训‘礼吉’不同”<sup>[3]694</sup>。

如果实在找不到严格意义上的本字,他们也会采用一些用近引申义的字,代替那些用远引申义的字做本字。如《诗·郑风·野有蔓草》:“野有蔓草,灵露漙兮。”汉郑玄释“灵”字曰:“零,落也。”孔颖达疏:“‘灵’作‘零’字,故为‘落’也。”是郑玄以“零”字破“灵”之假借。段玉裁却说,依《说文》当假“灵”为“霤”<sup>[6]141</sup>。按,《说文》:“零,馀雨也。”又“霤,雨零也。”“零”、“霤”二字,均可引申出“降落”义。然“零”的本义为“徐徐而下的雨”,“霤”的本义为“雨

落”。从词义引申的角度看,“雨落”是“降落”的近引申义,而“徐徐而下的雨”距“降落”义较远,为远引申义。故段玉裁取“霤”为“灵”的本字,而不用“零”字。

可见,人们在应用本形本义标准时,十分认真,也十分严格。他们以此权衡一切本字,尽一切可能在形义吻合的最佳状态中选用本字,以体现字形与字义之间的密切联系。

## 二、古通用字的标准

古通用字是指在典籍中常见通用的古常用字和次常用字。古通用字的划分标准与本形本义之字不同,它是从文字是否通用的角度区分出来的。这种区分,由于只考虑本字在古书中出现的频率和通用程度,文字是否常见易识就显得极为重要;相反,文字形义的相合与否,反而易被人们忽视。这样一来,在实际应用过程中,难免会有些古通用字的字形与它的字义相合,有些古通用字的字形与它的字义不合。

用一个形义不合的古通用字做假借字的本字,就是以一個假借字来破释另外一个假借字。这样做的原因,主要有四:

(一)当时和后来的汉字系统中都没有一个适合这个假借义的本形本义之字。为了诠释和解说这个假借字,只好采用古书通用字做本字。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这个作为本字使用的古通用字,往往要比另外一个假借字更为常见常用,用它来破解字的假借义,一看即明,无须做过多的解释。如《诗·邶风·终风》:“终风且曠,不日有曠。”汉郑玄笺:“有,又也。”诗中“有”表动作重复,其义终古未制本字,故郑玄用当时通行的“又”字破释其义,充当本字。“又”的本义是右手,用来表重复义,仍是一个假借字。

(二)当时的汉字系统中已经有了一个本形本义之字,但这个本字生僻罕见,人所不识。为了简洁明晰地诠释假借字,就要用一个通俗易懂的古通用字代替那个罕见生僻的本形本义之字。如《文选·七发》:“于是澡概胸中,洒练五藏。”唐李善注:“毛苕《诗传》曰:‘溉,涤也。’概,与‘溉’同。”“概”,本指量谷物时刮平斗斛的器具,句中表洗涤义。《说文》释“溉”为“水名”,一曰“灌注”。“溉”也不是表洗涤的本形本义之字。李善以“溉”破“概”,即以通用字为本字。《说文·手部》:“概,涤也。从手,既声。《诗》曰:‘概之釜鬻。’”是在洗涤义上,本来就有一个“概”字。李善不用本形本义之字“概”,而

用古通用字“溉”，就是因为“溉”字常见，“溉”字少为人知的缘故。

(三)还有一些作为本字使用的古通用字，其形义相违而词义生僻古奥。用这样的古通用字做本字，是因为这些字下都附有古注旧疏的解释。在破出本字的同时，可以将其字之下的故训义释，直接用来说明假借义，而不需要另加解释。如《商君书·壹言》：“以得奸于上，而官无不。”高亨说，“不”与“否”，古通用<sup>[7]384</sup>。《诗·大雅·抑》：“未知臧否。”《释文》：“否，恶也。”按，《说文》释“否”为“不”。以“否”表“恶”、“不贤”之义，是假借义。但因恶否之“否”，有唐陆德明的词义论说，故高亨取“否”为“不”的本字。这种本字，可以满足本字训诂求证的要求。

(四)古通用字除了那些带有古注旧疏的诠释以外，有些还与被释假借字之间存在着某种异文关系。这些异文，往往表明两字之间的音义联系。在训诂取证方面，也有一定的说服力。如《战国策·东周》：“西周甚憎东周，尝欲东周与楚恶。”鲍彪本“尝”作“常”。元吴师道说，“尝”，当作“常”，古通用<sup>[8]56</sup>。“常”的本义为“下裙”，用来表“经常”义，也是一个假借字。

通俗易懂和训诂求证，都是取古通用字做本字的主要原因。

### 三、两种不同的标准

两种不同的本字标准，有不同的历史背景，在假借研究中发挥不同的作用。

取古通用字作本字，产生在训诂的早期阶段。在这一时期，人们破释假借字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读懂古书。所谓“学者以声求义，破其假借之字而读以本字，则涣然冰释；如其假借之字而强为之解，则诂这为病矣”<sup>[9]2</sup>。当人们还无法脱离上下文语境来真正认识本字的价值和作用时，他们心目中的所谓本字，就是一个解释假借义的诠释用字，它所担当的唯一职责就是要使古书阅读障碍“涣然冰释”。在这种情况下，一个本字最好能够浅近易识，能在字面上直接表现字义。这样的本字才符合字词训诂的需要，满足古籍训释简洁明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在这一诠释目要求下，人们允许本字只破其字之义，不破其字之形，本字字形与字义的合与不合就不是所要考虑的主要问题了。这时取形义不合的古通用字做本字，也符合当时人们对本字的要求。

取本形本义之字作本字，产生在语言学进步而

带来的文字研究的极盛时期。大多数乾嘉学者认为，《说文》所收之字，体现了圣人制字的本意，是表达汉语词义本来就应该使用的字。在《说文》以外，其他后出之字都不适宜做假借字的本字。这种认识对后出本字抱有不承认态度，有一定的局限性。但在《说文》的立场上看待本字，却使他们脱离了具体语境的束缚，能从文字应用的立场上，重新看待和认识本字，由此产生了一种全新的本字标准。在这种本字标准的引导下，假借破释就有了与前不同的三大特点：

(一)一些常见易识之字，沿用已久，人人皆识，不存在着古籍阅读和理解的障碍。但这些字的字形和字义相违，不合本形本义的要求，于是也成了假借破释的对象。如《礼记·乐记》：“不庄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郑玄注：“易，轻易也。”《说文》释“易”为蜥易，释“这”为轻。故段玉裁说，易慢之“易”，是“这”的假借字<sup>[3]380</sup>。又如《诗·邶风·静女》：“俟我于城隅。”“俟”表“等待”，后世常用，人所共识。但“俟”从人，本义为“人高大”；“俟”从立，是“等待”义的本字。故朱骏声说，“俟”，假借为“俟”<sup>[5]174</sup>。

(二)有些音同义近之字，字义之间只存在细微差别。但因为它们各以其形表其义，若出现以甲字代替乙字的情况，也要按照本形本义的标准，从中分出本字和假借字。如《诗·邶风·击鼓》：“击鼓其镗。踊跃用兵。”按，“镗”从金，为“击钟声”；“鏜”字从鼓，为“击鼓声”。《诗》言击鼓，故段玉裁说，“镗”是“鏜”的假借字<sup>[3]206</sup>。又如《荀子·富国》：“今是土之生五谷也，人善治之，则亩数盆，一岁而再获之。”按，“获”字从豸，本义是“畋猎”；“穫”字从禾，本义是“收获庄稼”。此文指收获庄稼，故王先谦说，“获”，读为“穫”<sup>[10]184</sup>。

(三)还有许多本字从来就没有在古书中应用过，是人们完全陌生的罕见生僻之字。用这些字作本字，还要对它们另加解释。如《管子·地员》：“赤垆歷强肥，五种无不宜。”房玄龄注：“歷，疏也。”《说文》释“秝”为“稀疏適也”。故朱骏声说，“歷”，假借为“秝”<sup>[5]534</sup>。又如《诗·小雅·甫田》：“禾易长亩，终善且有。”《说文》释“移”为“禾相倚移也”。馬瑞辰说，“易”与“移”一声之转。此诗“禾易”，当为“禾移”之假借，谓禾蕃莠亩也<sup>[11]716</sup>。

### 四、本字标准的选择

把常见多用之字当作应当破释的假借字，取罕见陌生不识之字做本字，都与传统的做法不同，但

在假借研究中却是一大进步。

(一)对于所执行的本字标准,本形本义的做法十分严格。他们认为既然假借字是形义不合之字,本字就应该是形义相合之字。本字和假借字相互对立,相互依存。它们只在这一点上相互区别,不应再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而执古通用字观点的人,一方面承认假借字是形义不合之字,另一方面又认为本字既可以用形义相合之字,也可以用形义不合之字。他们对于假借字和本字,采取了两种不同标准,用文字形义的相合与不相合来判定假借字,又用是否通俗易懂来权衡本字。实际上,他们看重的是后者,而不是前者。这样一来,在通俗易懂的要求下,形义的相合与不相合反而成了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东西了。这样做难免会陷入一个多标准划分本字的谬误之中,违背逻辑同一性的原则。

(二)在考释的对象和考释范围上,本形本义标准所认为的假借字都是一些形义不合之字,不管这个假借字会不会造成古籍阅读障碍,也不管这个假借字是不是人们熟悉了解和日常使用的,只要其形义不合,这些字都要成为假借破释的对象。他们所取用的本字,也都是形义严合之字,不管这个本字是否常见通用,还是生僻罕见,难懂难识。而古通用字标准,只关注那些已经造成了古籍阅读障碍的假借字;对于那些人人皆识、不会造成阅读歧义、形义不合之字,则视而不见,置之不理。他们的本字,只取常见多用、易识易懂或有训诂依据的字;对于那些从未在古书中用过的罕见生僻难识不懂之字,多弃之不用。所以本形本义标准所涉及的考释对象和研究范围,要比古通用字标准大得多。

(三)用本形本义标准破释假借字,已经超越了古书阅读和字词训诂的限制,进入到梳理汉字形义关系,说明汉字字词关系演变过程的领域。汉字是一种形义相合的文字,每个字形都是为了表达某一特定义项创制的。但在实际应用过程中,由于字词关系的变化,许多汉字并没有按照它最初的创制意图使用,有的表引申义,有的表假借义,由此形成字形与字义不合、字词形义关系背离的情形。这种状况的不断发展,使得汉语字词关系日益复杂,汉字初创时的用意也变得扑朔迷离,一团乱麻。从研究汉字历史变化的角度上,有必要说明汉字在其应用中的变化,理清文字字词关系变化发展的线索。要达到这一目的,只有通过考释本形本义之字的方法,在有限的范围内“回归”用本字表本义的“初始状态”,确定“原形”汉字可能应用的语境和运用场合,以此明了汉字创制之初所预设的应用范围,追

寻汉字形义关系变化的轨迹。而这项工作只能通过破释假借考证本字的方法才能实现。其价值和意义正如段玉裁所说:“盖假借之学,明其为借字,非真字,而真字存。不明其为借字,直指为真字,而真字、借字之义皆废矣。”<sup>[3]680</sup>显然,其价值和意义已经超越了传统语文学所能理解的范畴,进入了文字学研究领域。汉字假借的进一步发展,也只能站在文字学的高度,采取与传统假借完全不同的研究方法,明确自己的研究目的,才能彻底摆脱长期以来依附于传统语文学的现有状况,获得在汉语言文字学中的应有地位。

(四)汉字形义关系的梳理和古书字词释读工作并不矛盾,它们完全可以相互配合,一同进行。绝大多数本形本义之字,都是古书中的常见易识之字。它们都能以其通俗易懂的词义诠释古书,解决阅读疑难。如用疲劳的“疲”破假借字“罢”(银雀山汉简《孙臧》),用奴仆的“奴”破假借字“虏”(《荀子》),以谨慎的“谨”破假借字“谨”(《战国策》)等等。类似用例,不胜枚举。即使是那些罕见生僻的本形本义之字,也能在假借字的诠释中发挥作用。如《列子·杨朱》:“凡此诸阨,废虐之主。”晋张湛注:“废,大也。”《说文》:“奔,大也。”合于张湛之释。故朱骏声说,“废”,假借为“奔”<sup>[5]680</sup>。这是因为,汉字本身就有以字形分载字义,以字形区别字义的特点。人们在长期使用汉字的过程中也逐渐培养出了一种以形索义、以形辨义的文字习惯。当一个假借义有隔阂、难理解时,就需要以一个本形本义之字,明确其字形,落实其义项。否则,人们就会觉得这一义项的解释虚浮不实,难以接受。

假借字和本字,都不能脱离具体古书而独立存在。它们都要在古书的上下文中得到检验。所有的假借义,只能在具体语境中才能够表现出来;所有的本形本义之字,也只有与其上下文意相贴合时,才是真实可信的。在以古书阅读为目的的假借字的要求下,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在文字形义关系梳理前提下开展的寻求本字的工作,也才刚刚起步。如果能够自始至终地严格贯彻执行本形本义的标准,将古书阅读和文字形义梳理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五、本字标准的互补

我们赞成使用本形本义标准,并不意味着会完全放弃古通用字标准。在假借考释过程中,以古通用字为本字的做法,还将继续得到使用,因为:

(一)有些假借义在汉字系统中没有它的本形

本义之字,还需要用古通用字加以解释。如《庄子·天地》:“不推,谁其比忧!”《释文》:“比忧,毗志反。司马本作‘鼻’,云:‘始也。’”朱珔说,“比”,当为“鼻”之假借<sup>[12]55</sup>。

(二)有些本形本义之字过于生僻,难以理解。在应用这些本字的同时,还可以同时采用一个与之相关的古通用字,用本形本义之字来说明和落实假借义,用古通用字对本字的义项加以解释。如《周礼·考工记·弓人》:“犂牛之角直而泽,老牛之角𦉑而昔。”郑玄注:“郑司农云:‘𦉑,读为𦉑缚之𦉑,昔读为交错之错,谓牛角捩理错也。’”按,《说文》释“错”为“金涂也”,释“遣”为“送遣也”<sup>①</sup>。在交错义上,“遣”为本形本义之字,“错”字常见,是古通用字。故朱骏声说,“昔”,假借为“错”,实为“遣”<sup>[5]463</sup>。又如《法言·学行》:“师哉!师哉!桐子之命。”《音义》:“桐子,音通,与‘侗’同,亦音‘同’,未成人也。”按,《说文》释“僮”为“未冠”,释“童”为“男有皐奴”。是“僮”为未成年的男子的本形本义之字,而“童”为通用字。故汪荣宝说,“桐子”,实即“僮子”耳,经传通用“童”<sup>[13]18</sup>。

(三)在文字形义关系疏理方面,古通用字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一个假借义,若用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假借字,它们之间或有“古借字”和“今借字”的差异。这两种在不同时代应用的假借字,都能从不同角度说明某一义项在脱离其本形本义之字后所采用过的不同字形,阐释文字形义关系变化的轨迹。而在那些没有本形本义之字的假借释例中,古通用字同样也可以用来说明一个假借义是怎样从一个字形转移到另外一个字形上去的。在这两种情形中,古通用字都可以说明文字演变发展

的过程,弥补本形本义之字不足。可见,只有从文字研究的角度上看待古通用字,才能发掘其固有价值和本来功用。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刘又辛先生提出和倡导的本字要反映“制字之本意”的说法,是有深厚的训诂学基础的。只有通晓训诂学演变和发展的历史,明了本字在假借研究不同时期和不同阶段中所起到的价值和作用,才能对前人的做法作出明白无误的选择,才能在假借研究中做出符合语言文字学需要的正确阐述。刘又辛先生“制字之本意”的说法,正体现了训诂学在其发展过程中向现代科学的进步,是值得盛赞和倡导的。

#### 参考文献:

- [1] 刘又辛. 通假概说[M]. 成都:巴蜀书社,1988.
- [2] 冯其庸,邓安生. 通假字汇释[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 [3] 段玉裁. 说文解字注[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4] 梁启雄. 荀子简释[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5] 朱骏声. 说文通训定声[M]. 武汉:武汉市古籍书店,1983.
- [6] 段玉裁. 诗经小学[G]//清人诗说四种.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
- [7] 高亨. 商君书注释[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8] 诸祖耿. 战国策集注汇考[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
- [9] 王引之. 经义述闻[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
- [10] 王先谦. 荀子集释[M]. 北京:中华书局,1988.
- [11] 马瑞辰. 毛诗传笺通释[M]. 北京:中华书局,1989.
- [12] 朱珔. 说文假借义证[M]. 续修四库全书第215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13] 汪荣宝. 法言义疏[M]. 北京:中华书局,1987.

责任编辑 韩云波

## The Standard of the Original Characters

—Comments on Liu Youxin's Theory of Word Making

ZHU Cheng-ping

(School of Literature,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2,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two kinds of different standards in the loan words research. The first is to take the words of literal meaning as the standard and the second takes the words of universal use as the standard. The standards are closely related with purpose of the loan words research. The literal standard aims at studying the form-meaning relation while the universal standard aims at exegesis of characters and words. The idea of literal standard is a progress in that it breaks the boundary of traditional exegesis and establishes its worthwhile place in the research of loan words.

**Key words:** research of loanwords; the standard of the original characters; words of the original form in its literal meaning; the ancient words of universal use

① 大徐本《说文·辵部》:“遣,迹遣也。”此依段玉裁注本改正。